

3. 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国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国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2023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中国顺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86号安泰金苑 22号楼3单元2层2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办公设备及耗材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玩具及婴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教学专用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百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32

转账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81402194946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2.2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元贰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701 20240731	22.2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0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0609296877

纳税人全称及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2.2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元贰角壹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801 20240831	22.2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9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806174940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2.2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拾贰元贰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8163602948000009588458640
税票号码: 624101811227179213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40901 20240930

实缴金额
22.2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50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80624264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381.7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8170414412000009588526447
税票号码: 341016241000262640

税(费)种名称
企业所得税

所属时期
20240701 20240930

实缴金额
381.7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8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80617707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861.87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柒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8163420463000009588460777
税票号码: 341016241000260030

税(费)种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所属时期
20240701 20240930
20240701 20240930

实缴金额
1798.91
62.9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7.2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30

转账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80705029908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803.8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07104926587000009583856708

税票号码: 441016240800155888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801 20240831	1717.92
失业保险费	20240801 20240831	71.58
工伤保险费	20240801 20240831	14.3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31

转账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80705031309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715.8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佰壹拾伍元捌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07104928206000009583858109

税票号码: 44101624080015588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801 20240831	644.22
生育保险费	20240801 20240831	71.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1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0901158238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803.8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09090706840000009581362738
税票号码: 441016240900456616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1717.92
失业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71.58
工伤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14.3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2

转账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090901162015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715.8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佰壹拾伍元捌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909090708265000009581366515
税票号码: 441016240900456617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644.22
生育保险费	20240901 20240930	71.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6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208490677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1,812.4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2143629000000009580370677
税票号码: 44101624100015514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2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1717.92
失业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71.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47

转账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字号: 30012024101208489742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付款人全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050167280600000559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田园新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715.8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佰壹拾伍元捌角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1012143630827000009580369642
税票号码: 441016241000155144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7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1001 20241031	644.2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8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计财务报表	3-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13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伟宸审字【2024】第 06805 号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不得作为公司对外任何形式的融资 (包括不限于借款、应付票据、吸收投资、应付款项)、担保等事项的文件依据,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影响与本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5,548.8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68,720.00	
应收账款	4	139,762.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158,076.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5,610.19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8,671.5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91,368.6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74,370.38	0.0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23,386.86	0.00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74,370.38	0.00
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9,01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49,016.48	0.00
资产总计	30	523,386.86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523,386.86	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16,365.37
减：营业成本	2	276,12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26.1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90.23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35.87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88,342.5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682.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97.3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9.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1,179.43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1,179.43
减：所得税费用	31	2,16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9,016.48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76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2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79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7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7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4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4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48.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9,016.48	49,01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016.48	49,01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	-	-	-	-	-	-	-	49,016.48	49,016.48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为申伟,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9NK524XP, 企业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安泰金苑 22 号楼 3 单元 2 层 201 号, 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器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家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能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付款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发生减值的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以重置成本计量。其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短期投资的核算

1. 短期投资计价：短期投资根据取得方式不同，分别按如下方式计价，即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付的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收益确认：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处置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3. 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投资类别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六） 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1）对因债务人撤消、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

坏账，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直接核销法。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
- （3）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4）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1）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见下附列表。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额。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械设备	5	10	9.5
生产经营相关	5	5	19
运输工具	5	4	23.75
电子设备	5	3	31.67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十）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4）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十一）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报表附注

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但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准确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费用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三)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原值入账, 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摊。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225,548.86 元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139,762.00 元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158,076.00 元
4、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68,720.00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 5,610.19 元
6、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8,671.55 元
7、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91,368.64 元
8、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49,016.48 元
9、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616,365.37 元
10、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277,120.00 元
11、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 326.10 元
12、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281,342.51 元
13、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397.33 元
14、所得税费用	本期发生额 2,162.95 元
15、净利润	本期金额 49,016.48 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 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一、 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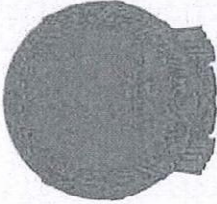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496961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	（副本）	（1-1）	10105910281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 4号楼17层17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2024 04 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翟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4号楼17层17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协字（1999）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5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宏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8
工作单位: 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1082197512087298
Identity card No.





收一补原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信息	
年检类型	
年检结果	
刘宏义	
身份证号 410000480014	
年检日期	年检结果
2023年07月	年检通过
[请牢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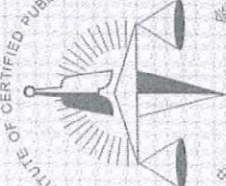
扫码查询该注册会计师年检信息

证书编号: 41000048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20001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1
/m	25
/d	/d
年	月
/y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陈孟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2-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伟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426499602113022

8.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总经理、财务部、行政部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总经理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总经理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分公司（若有）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

《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成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时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股东、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总经理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总经理，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成立各分、子公司时应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具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同类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

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

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

人员签字；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

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打印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投入。

第六十三条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xx 元(不含 20xx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

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 1 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 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 5 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四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五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六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七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八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八十九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一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三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五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六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总经理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七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八条 向外报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总经理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九十九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 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 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一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二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三条财务部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四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五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关于贵方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公开招标，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10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安泰金苑 22 号楼 3 单元 2 层 201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申国顺

电话：13271555806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11 .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周燕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1
孟金金	4114221984****0140
杨春玲	3326251958****5511
毕国军	132621967****01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佳士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伟创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C51A000R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aeh

Xaeh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9NK52BXB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等级席位、乘坐无直达列车换乘两次以上动车组列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在境内乘坐任何航班、被限制购买机票和火车票、被限制购买汽车票和船票、被限制购买景区门票、被限制购买演出门票、被限制购买体育赛事门票、被限制购买演唱会门票、被限制购买游乐园门票、被限制购买电影院线电影票、被限制购买剧院演出票、被限制购买博物馆门票、被限制购买美术馆门票、被限制购买图书馆门票、被限制购买展览馆门票、被限制购买纪念馆门票、被限制购买烈士陵园门票、被限制购买公墓门票、被限制购买骨灰盒、被限制购买墓碑、被限制购买墓地、被限制购买殡葬用品、被限制参加丧葬活动、被限制参加婚礼、被限制参加寿宴、被限制参加其他喜庆活动、被限制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被限制参加其他消费活动。

11.2 .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3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11时5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 . 其他资格证明

12.1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理工学院

单位名称：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K52BXB

法定代表人： 申国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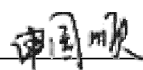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1327155580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申国顺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12.3 . 其他要求的承诺

关于其他要求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我公司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我公司中标后不~~分包、转包~~，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我公司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说明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 我公司按每种货物给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5）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我公司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7）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为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交货价，含运输、税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 我公司承诺自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用户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所有原件、公司资质，人员社保等资料进行检查（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具有的），不能提供原件或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9）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12.4 .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的承诺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南阳政采公开-2024-85 项目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人（公章）： 河南优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